此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E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有關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本公司及賣方的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新富證券
SANFULL SECURITIES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新富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6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手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要求，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付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

2026年11月12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新富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如適用)，將作出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的公佈*(附註2)*	不遲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丙「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之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狀況」警告在香港生效：

(a)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維持為同一營業日；或

(b) 倘於上述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均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聯合知會獨立股東。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滙富融資、大有融資、新富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新富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7.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潛在」、「可能」、「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要約人連同大有融資必須確保該等陳述於整個要約期間保持準確及最新，並須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綜合文件關於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一致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並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互聯網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並由香港結算運作的電話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2026年10月26日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本次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其中包括)載有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華地材」	指	中華地材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薛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新富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10月7日就一項有抵押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以要約人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銷售股份A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作抵押，本金額最高為20.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
「橄欖投資」	指	橄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DIFC法律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先生實益擁有51%及納女士實益擁有49%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載有關於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為2026年10月6日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於完成時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合共持有的196,000,000股股份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10月22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的公佈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0月6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9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	指	新富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予的貸款融資，總額最高為20.0百萬港元，以根據融資協議為要約提供資金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黎先生」	指	黎曉明先生，橄欖投資的董事及股東
「納女士」	指	納琪妮女士，橄欖投資的董事及股東
「譚女士」	指	譚素琴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薛女士」	指	薛倩倩女士，中華地材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	指	新富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2026年10月22日(即聯合公佈日期)開始，至要約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4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OM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6年4月22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A」	指	要約人與賣方A於2026年10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中華地材與賣方A於2026年10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C」	指	橄欖投資與賣方B於2026年10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及買賣協議C的統稱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向賣方A收購的合共224,0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B」	指	中華地材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向賣方A收購的合共67,838,960股股份
「銷售股份C」	指	橄欖投資根據買賣協議C的條款向賣方B收購的合共128,161,040股股份
「新富證券」	指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下該信號的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信號的日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A」	指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邱泰樑先生擁有約49.3120%、邱泰年先生擁有約49.2321%、項小蕙女士擁有約0.0833%、邱亨中先生擁有約0.6863%及邱亨華先生擁有約0.6863%
「賣方B」	指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新富證券
SANFULL SECURITIES

敬啟者：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2026年10月6日，(a)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以買賣22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A)，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0%，總代價為32,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b)中華地材(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以買賣67,838,96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B)，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11%，總代價為9,700,971.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及(c)橄欖投資(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C，以買賣128,161,04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C)，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2.89%，總代價為18,327,028.7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

於2026年10月6日，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就買賣協議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其將不會於要約期屆滿前出售、轉讓、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視情況而定)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惟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者除外。

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日期同時進行。完成已於2026年10月26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均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2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中華地材持有的67,838,960股股份；及橄欖投資持有的128,161,04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擁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60,000,000股。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意圖。有關要約及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閣下亦應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資料。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建議　閣下詳閱並考慮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

要約

新富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3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相當於要約人、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要約人與各賣方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協定：(i) 貴集團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ii) 貴集團成熟的快時尚商品品牌組合、廣泛的網上銷售網絡及產品設計能力；及(iii)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在聯交所的歷史股價走勢、成交量及收市價。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將不會上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任何成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並將以無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的方式收購，並附帶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所享有的所有權利。

接納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按 貴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或作出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總額，相應下調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佈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

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有關下調將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享有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要約股份。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要約截止後為止。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較：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約19.2%；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6港元溢價約34.9%；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3港元溢價約38.8%；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98港元溢價約45.9%；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9港元溢價約81.0%；

(vi)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19港元溢價約0.162港元，該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017,000元(相當於約10,504,42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60,000,000股計算；及

(vii) 於2026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12港元溢價約0.155港元，該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746,000元(相當於約6,693,84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60,000,000股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02港元(於2026年10月26日)及每股股份0.028港元(於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4日、2026年5月5日及2026年5月6日)。

不可撤回承諾

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其將不會於要約期屆滿前出售、轉讓、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視情況而定)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惟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者除外。

各不可撤回承諾須於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華地材擁有67,838,96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1%；及(ii)橄欖投資擁有128,161,04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9%。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60,000,000股。按每股要約股份0.14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80,080,000港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0.143港元的要約價及140,00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20,020,000港元。

確認要約所需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貸款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整個年期內，將要約人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銷售股份A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質押作為抵押品。

要約人確認，就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負債(不論是否屬或然負債)支付利息、還款或提

供擔保，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均不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大有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繼續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要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要約人可能決定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要約**」。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程序的詳情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後，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推薦、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宣佈、宣派、推薦或作出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且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銷且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自接納要約時應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與該等接納有關的股份所有權文件，致使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及第30.2條註釋1完成及有效之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

不會支付不足一仙的款項；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收代價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一仙。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滙富融資、大有融資、新富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向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限。該等獨立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每名擬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可能所需的存檔及登記要求，以及支付該獨立股東於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其已遵守適用於該獨立股東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定，且該獨立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貴公司及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譚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譚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譚女士在中國擁有逾25年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彼為(i)深圳市艾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數碼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向美國、香港及阿聯酋等多個海外市場銷售的國內貿易)及(ii)艾美國際(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美國、香港及阿聯酋銷售數碼電子產品)的創辦人。

要約人、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透過訂立彼此互為條件的買賣協議，合作以取得或鞏固 貴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透過商業活動或共同聯絡人介紹而互相認識。黎先生及納女士透過彼等於橄欖投資的投資而成為商業夥伴。除上述者外，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過往往來。

中華地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華地材主要從事住宅、酒店、零售及商業用途的地毯、地氈及其他地板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基地設於中國，並向全球多個市場銷售。其由薛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薛女士亦為中華地材的唯一董事。

薛女士在高端家居裝飾及地板行業擁有約22年企業管理及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華地材的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擔任該職務。

橄欖投資為一家根據DIFC法律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橄欖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納女士擁有49%權益，黎先生及納女士均為橄欖投資的董事。

黎先生在中國醫療及保健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企業管理及營運、醫療保健投資、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經驗。彼一直專注於早期至中期醫療保健及生物醫學風險投資，在生命科學、生物科技、人工智能醫療、創新藥物及新型醫療器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一直專注於人工智能與醫療保健的交叉領域，尤其重視人工智能於放射學、病理學、多組學、分子化合物篩選及智能康復方面應用的研究及投資。黎先生於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期間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3.hk)的執行董事。

納女士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3年企業管理經驗。彼自2023年9月起於中國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值班經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擔任該職務。彼負責業務發展及規劃，以及制定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納女士於2021年取得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對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可實現長期增長及回報。彼等相信，憑藉彼等在中國零售、製造及消費品行業的企業管理、業務營運以及銷售及營銷經驗，彼等將具備有利條件擴展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提升其營運表現，並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

除透過訂立買賣協議及質押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以擔保貸款融資而成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外，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要約人及／或其最

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中華地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一方)與橄欖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在中國廣泛的行業及領域中，於企業管理、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投資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並具備零售、製造及消費品行業的經驗。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惟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ii)縮減、終止或處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或(i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資產。

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適時探索其他業務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就該等業務機遇並無計劃或方案。視乎審閱結果，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且符合 貴集團利益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衞有恒先生。概無董事將於要約結束前辭任。

執行董事(即李達輝先生)、 貴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辭去董事職務的辭任函，已於完成時送交要約人，辭任生效日期為收購守則所允許及要

約人所同意的最早日期。除邱亨中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的辭任將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即於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佈後)起生效。

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為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人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結束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

— 倘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2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人有意讓已發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盡快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1)條，以應對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的情況。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將其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足夠數目的獲接納股份配售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獨立第三方亦不得與要約人、中華地

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或於市場配售或出售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未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的地址發送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貴公司、滙富融資、大有融資、新富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有關文件及股款在傳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敬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並按　閣下認為合適及需要的情況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銘潤
謹啟

2026年11月12日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主席)*
李達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衞有恒先生
薛定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
21樓1號單位

敬啟者：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佈。

於2026年10月6日，(a)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以買賣22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A)，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0%，總代價為32,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b)中華地材(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以買賣67,838,96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B)，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2.11%，總代價為9,700,971.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及(c)橄欖投資(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C，以買賣128,161,04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C)，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2.89%，總代價為18,327,028.7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完成已於2026年10月26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2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中華地材持有的67,838,960股股份；及橄欖投資持有的128,161,04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擁有者除外)。新富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該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衞有恒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鑑於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均為賣方A的股東，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彼等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紅日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仔細審議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資料，並於有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新富證券函件」所述，新富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正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3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相當於要約人、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按本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或作出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總額，相應下調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佈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有關下調將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享有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要約股份。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要約截止後為止。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及結算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新富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從事女裝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經重列)(附註)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6,592	65,603	32,222	38,083
除税前溢利／(虧損)	(9,677)	(383)	69	3,310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0,689)	44	69	3,310

附註： 所披露的數字已重新呈列，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由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出售前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的ELLE品牌行李箱及配件業務(作為一條獨立主要業務線)，導致該業務終止經營。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7月9日的公佈。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本虧絀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	—	224,000,000	40.00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中華地材*(附註2)*	—	—	67,838,960	12.11
橄欖投資*(附註3)*	—	—	128,161,040	22.89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420,000,000	75.00
賣方A*(附註4)*	291,838,960	52.11	—	—
賣方B*(附註5)*	128,161,040	22.89	—	—
公眾股東	140,000,000	25.00	140,000,000	25.00
總計：	**560,000,000**	**100.00**	**560,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譚女士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地材由薛女士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橄欖投資由黎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納女士擁有49%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由邱泰樑先生擁有約49.3120%權益，由邱泰年先生擁有約49.2321%權益，由項小蕙女士擁有約0.0833%權益、邱亨中先生擁有約0.6863%權益及邱亨華先生擁有約0.6863%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B由李詠芝女士擁有100%權益。

6. 上表所列數字須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

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新富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新富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兩節。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人對本集團、其僱員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意向。董事會願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與要約人合作。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新富證券函件」中「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衞有恒先生。並無董事將於要約結束前辭任。

董事會知悉，執行董事(即李達輝先生)、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辭去董事職務的辭任函，已於完成時送交要約人，辭任生效日期為收購守則所允許及要約人所同意的最早日期。除邱亨中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的辭任將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即於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佈後)起生效。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為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人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新富證券函件」載明，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結束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出現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設指定標記；

— 倘本公司未能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連續12個月內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讓已發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

推薦建議

請垂注(i)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該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獨立股東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以了解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時，　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2026年11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敬啟者：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紅日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屬獨立，且就要約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要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紅日資本提供的獨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整體而言，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於本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彼等應於要約期內審慎密切留意股份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無法確定股份於緊隨聯合公佈日期翌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成交量及／或成交價水平可於要約期內或之後維持。倘獨立股東有意出售大量股份，而此舉可能導致股價下跌，令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低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接納要約。

倘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本集團的意向後，對本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則可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交回少於其全部股份。

此外，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彼等決定出售或持有其於股份的投資，須視乎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閱讀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仍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綜合文件中的「新富證券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衞有恒先生**	**薛定芳女士**

謹啟

2026年11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红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0月6日，(a)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以買賣22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A)，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0%，總代價為32,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b)中華地材(作為買方)與賣方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以買賣67,838,96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B)，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11%，總代價為9,700,971.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及(c)橄欖投資(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C，以買賣128,161,04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C)，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2.89%，總代價為18,327,028.7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43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互為條件，並須於完成日期同時進行。完成已於2026年10月26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2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中華地材持有的67,838,960股股份；及橄欖投資持有的128,161,04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擁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溫捷基先生、衞有恒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彼等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要約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鑒於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為賣方A之股東(賣方A由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擁有約49.3120%及49.2321%)，該等非執行董事不獲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彼等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吾等紅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除就是次獲委任為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財務顧問或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項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此向　貴集團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該等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預期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以及其各自的歷史、經

驗及往績記錄，或其各自營運市場的前景。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當時吾等可得的資料為基礎。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之税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視乎個人具體情況而異。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就買賣證券須繳納境外税項或香港税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税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參考用途而發出，僅供彼等考慮要約，除收錄於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新富證券函件所載，新富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3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相當於要約人、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將不會上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發表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任何成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的方式收購，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所享有的所有權利。

接納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按　貴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或作出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總額，相應下調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佈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有關下調將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享有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的要約股份。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要約截止後為止。

價值比較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的新富證券函件所述，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較：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約19.2%；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6港元溢價約34.9%；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3港元溢價約38.8%；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98港元溢價約45.9%；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9港元溢價約81.0%；

(vi)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9港元溢價約0.162港元，該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017,000元(相當於約10,504,42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60,000,000股計算；及

(vii) 於2026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2港元溢價約0.155港元，該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746,000元(相當於約6,693,84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60,000,000股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02港元(於2026年10月26日)及每股股份0.028港元(於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4日、2026年5月5日及2026年5月6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女裝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設計、推廣及銷售。

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ii)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的概要: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8,083	32,222	65,603	66,592
銷售成本	(17,119)	(13,682)	(28,279)	(31,849)
毛利	20,964	18,540	37,324	34,743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310	69	44	(10,689)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表現*

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18.3%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原因為 貴集團已實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女裝手袋)的業務計劃,並於2025年出售行李箱及配飾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上零售,佔總銷售額約86.1%(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28.2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約87.6%)。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於2026年上半年達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3.5%，主要由於　貴集團期內持續進行市場推廣而帶動銷售額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約16.7%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線上銷售平台的線上銷售佣金增加，因佣金與銷售額直接掛鈎，故佣金增加與銷售增長相符；(ii)線上店鋪開支增加，包括流量獲取、廣告及推廣成本，如付費搜索及展示廣告、促銷活動、聯屬行銷及相關廣告內容製作；及(iii)支付予ELLE品牌授權人的特許權使用費增加，因　貴集團為使用該品牌的被授權人，特許權使用費與銷售額直接掛鈎，故特許權使用費增加與期內銷售增長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於2026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約人民幣69,000元增加約46.8倍。2026年上半年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為提升銷售額而進行的廣告及推廣等營銷工作；(ii)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幅高於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幅；及(i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成功從ELLE品牌分授權予獨立第三方的業務中獲取更多收益，該等第三方將設計及／或製造／銷售行李箱及配飾以及女士手袋，而　貴集團則收取分授權費。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表現*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5.6百萬元，較2024財年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相對穩定，小幅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5%，主要由於線上零售(即向直接客戶的線上銷售)銷售額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57.4百萬元。向直接客戶的線上零售繼續為　貴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佔2025財年總銷售額約87.5%(2024財年：佔總銷售額的92.2%)。貴集團的收入亦包括向線上零售商的批發銷售，該等線上零售商繼而向其自身目標客戶銷售；2025財年錄得該等批發收入約人民幣7.8百萬元，而

2024財年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貴集團向線上零售商的批發銷售佔2025財年總銷售額約11.8%(2024財年：佔總銷售額的6.5%)。

貴集團業務的毛利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7.5%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於2025財年，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較2024財年亦分別減少4.9%及18.9%，反映透過削減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數目以加強成本控制及精簡營運。年內溢利於2025財年約為人民幣44,000元，而2024財年 貴集團年內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由於營銷、配送成本及廣告開支下降所致；及(iii)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降低。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5,426	5,287	5,374	5,031
流動資產	31,361	23,471	27,899	28,395
資產總值	36,787	28,758	33,273	33,426
流動負債	31,754	28,581	31,408	33,542
非流動負債	10,779	11,701	10,882	11,472
負債總額	42,533	40,282	42,290	45,0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746	9,781	9,017	9,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7**	**4,587**	**8,262**	**8,168**

附註： 於2025年6月16日，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森彩貿易**」)之51%註冊資本。由於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前已承諾執行出售森彩貿易(「**出售集團**」)的計劃，故出售集團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亦分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僅供參考，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6月30日，出售集團的資產約人民幣1.9百萬元已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而出售集團的負債約人民幣23,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

於2026年6月30日與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10.6%，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8.7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4.4%；(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0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約21.6%；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72.3%，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文「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表現」標題下所述銷售額增加所產生的現金所致。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0.5%，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6百萬元；(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i)股東貸款約人民幣9.9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35.5%。

資產負債率定義為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董事貸款(「**總借款**」))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而於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鑒於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處於淨負債狀況，故資產負債率分析並不適用。

於2025年12月31日與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輕微減少約0.3%，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9.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18.0%；(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70.0%；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3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1.2%。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約6.0%，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5百萬元；(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i)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8.2%。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鑒於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處於淨負債狀況，故資產負債率分析並不適用。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於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錄得溢利，較2024財年的虧損轉為盈利，但金額分別僅約為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ii)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及(iii)下文「1.3行業前景」一節所述中國線上銷售市場的競爭環境，吾等認為 貴集團仍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

1.3 行業前景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推廣及銷售。 貴集團負責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同時委聘其他製造商製造其產品。 貴集團專注於中國大眾市場。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於2025年12月[1]發佈的研究顯示，2025年中國服裝、鞋帽及針紡織品的零售額僅增長約3.2%，而穿戴類商品的線上零售額僅增長1.9%，反映消費者對非必需服飾及配飾的需求疲弱。《2026時尚產業》[2]提及，可支配收入增長預計亦將低於2024年及2025年的水平。預計中國時尚市場於2026年僅增長1%至3%，消費者繼續重新思考其支出，追求價值並將更多預算投入到其他目標，包括自身健康及福祉。Digital Luxury Group[4]與Re-Hub[5]發佈的《中國手袋市場重塑進行時》[3]白皮書指出，市場正青睞高端顛覆者及具文化共鳴的品牌，而非傳統奢侈品牌巨頭。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6]的研究，中國的箱包及行李市場較為分散。因此，大眾品牌面臨充滿挑戰的環境，追求價值的消費者在不同購買品類中不斷降級消費，以緩解經濟放緩的影響。

需求方面，消費者的關注及交易日益集中於直播電商渠道，為 貴公司帶來機遇。根據統計局的數據，2025年中國線上零售額達人民幣15.97萬億元，同比增長8.6%。此

1 *統計局發佈的研究*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1/t20260119_1962323.html#1)

2 *《2026時尚產業》。由McKinsey & Company, Inc.(為一家於1926年成立的管理顧問公司，為不同行業及全球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與The Business of Fashion Ltd聯合出版。The Business of Fashion Ltd自2016年起為時裝、美容及奢侈品行業提供全球媒體及情報服務。(資料來源：https://www.mckinsey.com/~/media/mckinsey/industries/retail/our%20insights/state%20of%20fashion/2026/the-state-of-fashion-2026-vf.pdf)*

3 *《中國手袋市場重塑進行時》*
(資料來源：https://back.digitalluxurygroup.com/uploads/Inside_China_s_Handbag_Market_Reset_1c65fc35e3.pdf)

4 *Digital Luxury Group(「**DLG**」)於2011年成立，是一家獨立營銷及科技集團，為奢侈品及生活風格品牌提供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客戶關係管理、顧問及創意服務。DLG亦營運一個深受奢侈品行業高管信賴的情報平台，透過獨家研究、報告、分析、專題報道及與行業領袖的深度訪談，提供全球行業視角。*

5 *Re-Hub於2017年成立，並於2024年獲DLG收購。其專為奢侈品品牌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商業情報方案，涵蓋社交媒體、電子商務、灰色市場及二手渠道，提供可付諸行動的洞見，協助品牌優化策略及商業表現。*

6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1972年成立，是全球商業情報、市場分析及消費者洞見的獨立供應商，由駐逾100個市場的分析員提供支援，研究覆蓋210個國家及司法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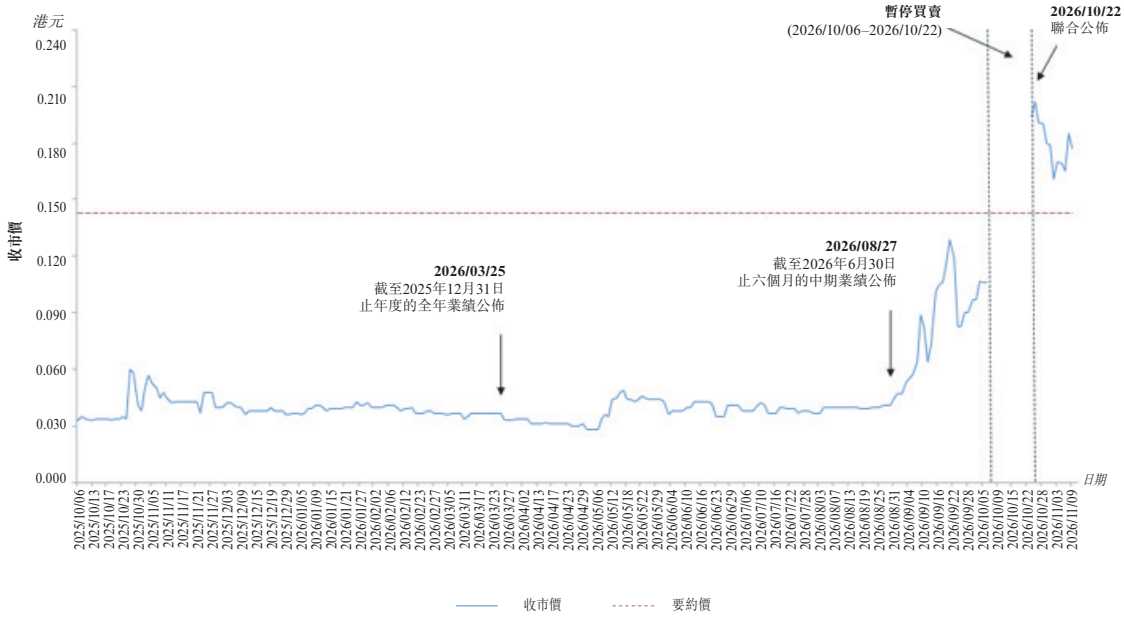
外，截至2026年9月，消費品零售總額累計約達人民幣37.0萬億元，同比增長1.1%；經計及中國消費品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即通脹率指標)上升約1.0%[7]後，增長率(扣除通脹後)因而極微(即按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約1.1%減去CPI 1.0%計算，消費品零售總額僅錄得極微增長)。根據2025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2025財年，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女裝手袋或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來自線上零售及向線上零售商的批發，合共約人民幣65.2百萬元。 貴公司依賴「線上優先、直播驅動」策略，即利用直播獲取流量、運用人工智能優化庫存及交易預測，並通過批發以緩解直面消費者銷售的財務風險。 貴公司實施的線上策略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高企，佔收入約50%，有關成本乃由平台佣金、直播流量獲取及廣告開支所帶動。我們認為，儘管 貴集團所採用的線上策略可能受益於中國龐大的線上銷售市場及其市場潛力，但 貴集團將繼續面臨與中國線上銷售市場競爭環境相關的挑戰，原因包括與業內新參與者相關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例如由於無需開設實體店舖且銷售渠道可於線上進行，故開辦及營運開支較低)、消費者為應對經濟放緩而審慎消費，以及銷售增長前景疲弱。

經考慮(i)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歷史表現，其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ii) 貴集團於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錄得的溢利分別僅約人民幣44,000元及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 貴集團在中國的線上業務所面對的競爭環境，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已呈現改善跡象， 貴集團現有業務在現況下仍面臨挑戰。 貴集團將繼續監察導致市場波動的所有因素，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及時應對市場變化。

7 *資料來源：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610/t20261015_1965500.html*

2. 股份的歷史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以下期間的股份收市價：(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即自2025年10月6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首個回顧期間**」)，此乃市場上進行類似股價分析時普遍採用的時間範圍，吾等認為該期間足夠長，可反映股份收市價的近期走勢，以供吾等分析每股股份0.143港元的要約代價，從而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自緊隨聯合公佈日期翌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第二個回顧期間**」，連同首個回顧期間統稱「**回顧期間**」)：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首個回顧期間

誠如上圖所示，於首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約0.028港元至0.129港元之間波動。

自首個回顧期間起直至2025年12月，股份收市價介乎0.033港元至0.060港元之間波動。自2026年1月起至緊接2026年8月27日(即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前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介乎0.028港元至0.049港元之間波動。於中期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上升，並於2026年9月21日達至每股0.129港元的高位。

吾等注意到，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高於整個首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並分別較首個回顧期間(i)最低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溢價約410.7%；及(ii)最高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10.9%。

第二個回顧期間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介乎0.161港元至0.202港元，平均每股收市價約為0.1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0.177港元。要約價0.143港元較(i)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20.6%；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9.2%。

吾等注意到，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佈刊發後明顯上升，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202港元。

經董事確認，除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且可能對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吾等認為，聯合公佈刊發後的有關股價波動，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要約及／或　貴集團由要約人控制後的潛在前景的反應。

總而言之，於聯合公佈刊發前，要約價遠高於首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範圍。

3. 股份歷史買賣流動性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成交量。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有成交的交易日數、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所佔百分比對比於回顧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

月份／期間	該月份／期間有成交的交易日數 *日數*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首個回顧期間					
2025年					
10月*(自2025年10月6日起)*	11	14,370,000	798,333	0.14%	0.57%
11月	15	12,075,000	603,750	0.11%	0.43%
12月	7	1,700,000	80,952	0.01%	0.06%
2026年					
1月	12	1,845,000	87,857	0.02%	0.06%
2月	10	4,680,000	275,294	0.05%	0.20%
3月	10	4,000,000	181,818	0.03%	0.13%
4月	10	4,530,000	238,421	0.04%	0.17%
5月	14	22,920,000	1,206,316	0.22%	0.86%
6月	9	7,560,000	360,000	0.06%	0.26%
7月	11	1,390,000	63,182	0.01%	0.05%
8月	10	2,970,000	141,429	0.03%	0.10%
9月	21	24,025,000	1,092,045	0.20%	0.78%
10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2	81,500	27,167	<0.01%	0.02%
第二個回顧期間					
10月*(自2026年10月22日起)*	6	68,035,000	11,339,167	2.02%	8.10%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6	8,895.000	1,482,500	0.26%	1.06%

月份／期間	該月份／期間有成交的交易日數 *日數*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回顧期間		
			最高	2.02%	8.10%
			最低	<0.01%	0.02%
			平均	0.21%	0.86%
			首個回顧期間		
			最高	0.22%	0.86%
			最低	<0.01%	0.02%
			平均	0.07%	0.28%
			第二個回顧期間		
			最高	2.02%	8.10%
			最低	0.26%	1.06%
			平均	1.14%	4.58%

附註：

1. 根據各月份／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3.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026年10月16日暫停買賣，並於2026年10月23日恢復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首個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低於0.01%至約0.22%，平均約為0.07%。於同一期間，各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86%，平均約為0.28%。吾等亦注意到，於首個回顧期間合共246個交易日中，有104日並無股份成交。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各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26%至2.02%，平均約為1.14%。於同一期間，各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1.06%至8.10%，平均約為4.58%。吾等注意到，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聯合公佈刊發後，交易流通性顯著增加。

鑒於(i)首個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低於0.25%及1.00%；及(ii)第二個回顧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低於2.5%及8.5%，吾等注意到，聯合公佈刊發後(即第二個回顧期間)交易流通性有所增加，然而，與首個回顧期間相比，該期間僅屬短暫，而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

基於上述情況，股東應注意，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維持在要約價以上，而於公開市場出售相對大量的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4. 市場可比公司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按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及其可比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市賬率、市盈率及市銷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的估值基準，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所需的數據可從公開及易於取得的資料獲取，以直接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誠如上文所述，由於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錄得淨負債狀況，市賬率並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因此，吾等以市盈率及市銷率作為估值基準的重點。

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女裝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設計、推廣及銷售，吾等已選取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比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並無暫停買賣；(ii)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的主要業務，即手袋或皮革相關產品的設計、推廣及／或銷售(不包括銷售二手手袋或皮革相關產品)，且該等業務於其各自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貢獻逾50%的總收入；(iii)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與　貴公司同屬「非必需性消費 — 紡織及服飾 — 其他配飾」行業；及(iv)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不少於50.0百萬港元且不多於100.0百萬港元，乃參照　貴公司於要約項下約80.0百萬港元的隱含市值釐定。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吾等已識別一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吾等於下表載列分析結果：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來自手袋或皮革相關產品的設計、推廣及／或銷售的收入貢獻)*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3)* *倍*	**市銷率** *(附註4)* *倍*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842)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袋類、行李箱及配飾，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存儲用品及工具配件*(約100%)*	51.8	0.5	不適用 *(附註5)*	0.2
最低			0.5	不適用	0.2
最高			0.5	不適用	0.2
平均			0.5	不適用	0.2
中位數			0.5	不適用	0.2
			隱含市賬率	**隱含市盈率**	**隱含市銷率**
貴公司*(按要約條款)*		**80.1**	**不適用** *(附註6)*	**1,555.6** *(附註7)*	**1.0** *(附註8)*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有關可比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有關可比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市賬率乃按有關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其年報的有關可比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3. 市盈率乃按有關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可比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得出。

4. 市銷率乃按有關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該可比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得出。

5. 「不適用」表示可比公司錄得可比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

6.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7百萬元。

7. 市盈率乃按(a)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得出要約項下 貴公司的隱含價值約80.1百萬港元；再除以(b)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4,000元計算得出(「**隱含市盈率**」)。

8. 隱含市銷率乃按(a)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得出要約項下 貴公司的隱含價值約80.1百萬港元；再除以(b)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65.6百萬元計算得出(「**隱含市銷率**」)。

儘管從上表可見，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5倍，但鑒於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7百萬元，市賬率並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

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唯一可識別的可比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並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就此而言，吾等亦比較市銷率，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就此而言，吾等已以同屬常用估值方法的市銷率作交叉核對，並注意到可比公司的市銷率約為0.2倍。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約為1.0倍，高於可比公司的市銷率，表明與可比公司相比，要約人願意支付更多(按銷售額倍數計算)，因此基於此比較，要約價更為有利。

經考慮(i)要約價0.143港元較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2026年6月30日的每股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0.019港元及0.012港元，分別溢價約0.162港元及0.155港元；(ii)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狀況，致使市賬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及(iii)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約1.0倍，高於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因此按銷售額倍數計算，要約價更為有利，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以下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意向的資料乃摘錄自新富證券函件：

(i)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譚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譚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譚女士在中國擁有逾25年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彼為(i)深圳市艾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向美國、香港及阿聯酋等多個海外市場銷售的國內貿易)及(ii)艾美國際(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美國、香港及阿聯酋銷售數字電子產品)的創辦人。

要約人、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透過訂立彼此互為條件的買賣協議，合作以取得或鞏固 貴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透過商業活動或共同聯絡人介紹而互相認識。黎先生及納女士透過彼等於橄欖投資的投資而成為商業夥伴。除上述者外，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過往往來。

中華地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華地材主要從事住宅、酒店、零售及商業用途的地氈、地毯及其他地板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基地設於中國，並向全球多個市場銷售。其由薛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薛女士亦為中華地材的唯一董事。

薛女士在高端家居裝飾及地板行業擁有約22年企業管理及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華地材的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擔任該職務。

橄欖投資為一家根據DIFC法律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橄欖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納女士擁有49%權益，黎先生及納女士均為橄欖投資的董事。

黎先生在中國醫療及保健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企業管理及營運、醫療保健投資、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經驗。彼一直專注於早期至中期醫療保健及生物醫學風險投資，在生命科學、生物科技、人工智能醫療、創新藥物及新型醫療器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一直專注於人工智能與醫療保健的交叉領域，尤其重視人工智能於放射學、病理學、多組學、分子化合物篩選及智能康復方面應用的研究及投資。黎先生於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期間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3.hk)的執行董事。

納女士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3年企業管理經驗。彼自2023年9月起於中國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值班經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擔任該職務。彼負責業務發展及規劃，以及制定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納女士於2021年取得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對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可實現長期增長及回報。彼等相信，憑藉彼等在中國零售、製造及消費品行業的企業管理、業務營運以及銷售及營銷經驗，彼等將具備有利條件擴展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提升其營運表現，並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

除透過訂立買賣協議而成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質押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以擔保貸款融資外，中華地材及橄欖投資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要約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中華地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一方)與橄欖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新富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在中國廣泛的行業及領域中，於企業管理、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投資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並具備零售、製造及消費品行業的經驗。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惟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ii)縮減、終止或處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或(i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資產。

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遇(於適當時候及在適當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該等業務機遇制定任何計劃或建議。視乎審閱結果，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且符合 貴集團利益的任何變動。

(iii)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衞有恒先生。概無董事將於要約結束前辭任。

除邱亨中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的辭任將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即於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佈後)起生效。

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為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人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就此，股東應注意，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或繼續作為股東之前，亦應考慮本節所概述的資料，即(a)譚女士、薛女士、黎先生及納女士於中國廣泛行業及領域(包括零售、製造及消費品行業)擁有企業管理、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投資方面的相關經驗；(b)邱亨中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董事會可利用其於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c)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相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及(d)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對於認為　貴集團在要約人控制下前景有利的股東，請於決定是否繼續作為股東前，垂注吾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第(i)至(v)點)及本函件「推薦建議」一節下的推薦建議。

對於認為　貴集團在要約人控制下前景不利的股東，彼等應於決定是否在市場上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或部分或全部接納要約(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低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前，仔細考慮吾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下文第(i)至(v)點)及本函件下文「推薦建議」一節下的推薦建議。

(iv)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讓已發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1)條，以應對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的情況。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將其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足夠數目的獲接納股份配售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獨立第三方亦不得與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或於市場配售或出售該等股份。

(v)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未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股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i) 儘管　貴集團於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錄得溢利，較2024財年的虧損轉虧為盈，但有關溢利分別僅約為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而2024財年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這反映　貴集團仍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

(ii) (a)於首個回顧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約0.028港元至0.129港元之間波動，而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43港元高於整個首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b)首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成交量普遍偏低且並不活躍，首個回顧期間每月／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1%以下至約0.22%，平均約0.07%。吾等亦注意到，首個回顧期間合共246個交易日中，有104日並無股份成交。於聯合公佈前，要約價遠高於首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

(iii) (a)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約0.161港元至0.202港元，高於每股要約股份0.143港元的要約價；及(b)第二個回顧期間各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26%至2.02%，平均約1.14%。吾等認為，聯合公佈發佈後股份價格的波動及交易流動性增加，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要約及／或　貴集團在要約人控制下潛在前景的反應。因此，鑒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較首個回顧期間為短，而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一直偏低，於公開市場變現相對大量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

(iv)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值，而要約價0.143港元分別較(a)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9港元溢價約0.162港元；(b)於2026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2港元溢價約0.155港元；及(c)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狀況，致使市賬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及

(v)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約1.0倍，高於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因此按銷售額倍數計算，要約價更為有利。

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倘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淨額高於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接納要約，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其於　貴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請注意，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留意股份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受要約。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及／或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間內或之後能否持續，尚不確定。

經考慮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後，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有信心的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交回部分股份。

由於各獨立股東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如可能就要約及╱或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需要意見，可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2026年11月12日

鍾建舜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3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b) 倘有關　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有關　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要約人可能決定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要約**」。

(c) 倘有關　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i) 將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要約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交回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要約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iii) 倘　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iv) 倘　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的指示。

(d) 倘　閣下已將　閣下任何要約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閣下名義送交登記，惟尚未收訖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已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如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新富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之一項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代表　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e) 倘有關　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有意就　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隨後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有

關　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則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遺失並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替換　閣下的股票。　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要約股份。

(f) 要約的接納僅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規定的接納及相關文件已接獲後，方會被視為有效及生效：

(i) 隨附與　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須提供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經正式加蓋印花、以空白方式或以接納人為受讓人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以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要約股份為限)；或

(iii) 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要約人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憑證。

(h) 接受要約之獨立股東須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計算，並自接納要約時要約人應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承擔及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相關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i) 概不就　閣下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j)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須分別依賴彼等自身對本公司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之審查。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滙富融資、大有融資、新富證券及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發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2. 要約結算方法

倘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所規定有關要約股份的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均屬完整且於各方面均良好，且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接獲，則與應付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款項減賣方根據要約所交出之要約股份之從價印花稅有關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接納均屬有效當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寄方式送交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條款(有關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全數結付，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及本綜合文件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為無條件。

倘要約經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佈將載列經修訂截止日期。要約人並無責任延長要約。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改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任何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十四(14)天可供接納。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如此延期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於要約意向的指示。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其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5. 公佈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收購守則第19.1條所規定之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及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公佈須列明：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要約股份總數；及

(i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要約股份總數。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除外)，並指明該等要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的完整及妥為交回並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的有效接納。

(c)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要約公佈均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刊載。

6. 撤回權利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撤回。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納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7.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及／或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且該項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應屬有效且具約束力。倘任何海外股東對其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專業顧問。

8. 稅務建議

如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滙富融資、大有融資、新富證券、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一般事項

(a) 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以普通郵寄方式送交獨立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或由獨立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滙富融資、大有融資、新富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 如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無論如何概不會導致要約失效。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一經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人士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以解決就該要約可能引致之任何爭議。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一項不可撤銷授權，授權要約人、新富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f)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有關人士出售，且不附帶任何性質的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g)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的保證，表示接納表格內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要約的該等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i) 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　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或就接納要約所交回之實物股份，而　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接納表格將退回予　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之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並公佈的要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重新遞交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k) 倘要約因任何原因失效，其將不可再進一步接納，而要約人將不再受任何先前接納所約束。

(l) 倘要約因任何原因失效，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退還。

(m) 要約乃於2026年11月12日透過刊發及寄發本綜合文件而作出。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o)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28,109	84,588
銷售成本	(60,622)	(44,937)
毛利	67,487	39,65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3,054	5,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840	9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52)
認沽期權負債的重新計量	(2,31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636)	(40,3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563)	(13,227)
融資成本	(1,422)	(1,4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53)	(10,550)
所得稅開支	(1,703)	(139)
年內虧損	(7,256)	(10,68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64	1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092)	(10,551)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49)	(10,013)
非控股權益	993	(676)
	(7,256)	(10,689)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85)	(9,875)
非控股權益	993	(676)
	(7,092)	(10,55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7)	(1.79)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經重列)(附註)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6,592	65,603
銷售成本	(31,849)	(28,279)
毛利	34,743	37,32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246	7,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4	(2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52)	(8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800)	(33,0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733)	(10,300)
融資成本	(1,375)	(1,2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77)	(3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9)	2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9,816)	(3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873)	398
年內溢利／(虧損)	(10,689)	4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38	(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551)	(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經重列)(附註)	*(經審核)*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816)	(3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7)	39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6)	—
	(10,689)	44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78)	(414)
— 持續經營業務	(197)	3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6)	—
	(10,551)	(1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	(0.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	0.07
	(1.79)	0.01

附註： 所披露的數字已重新呈列，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由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出售前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的ELLE品牌行李箱及配件業務(作為一條獨立主要業務線)，導致該業務終止經營。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7月9日的公佈。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2,222	38,083
銷售成本	(13,682)	(17,119)
毛利	18,540	20,96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3,532	6,3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246)	(18,9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08)	(4,454)
融資成本	(749)	(624)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69	3,310
所得稅開支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69	3,3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虧損	—	—
本期溢利	69	3,31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5)	(3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4	3,27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9	3,3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9	3,31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4	3,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4	3,27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	0.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0.01	0.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收支項目或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變動，致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除要約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派付或支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I.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第69至135頁，該年報於2024年4月3日刊發。2023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另請參閱下文有關2023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03/2024040300766.pdf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第68至137頁，該年報於2025年4月14日刊發。2024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另請參閱下文有關2024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14/2025041100421.pdf

2025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第70至143頁，該年報於2026年4月16日刊發。2025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另請參閱下文有關2025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16/2026041600484.pdf

2026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第2至26頁，該報告於2026年9月11日刊發。2026年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另請參閱下文有關2026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911/2026091101055.pdf

2023年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及2025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各自所載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及2026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6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併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而是載有無保留意見，並另設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獨立章節。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3頁的相關摘錄：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描述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的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的意見並無作出修訂。」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如此，待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76及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的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一年內償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而是載有無保留意見，並另設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獨立章節。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3頁的相關摘錄：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描述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的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的意見並無作出修訂。」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如此，待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75及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的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一年內償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而是載有無保留意見，並另設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獨立章節。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5頁的相關摘錄：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描述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的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的意見並無作出修訂。」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如此，待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78及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的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一年內償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III. 債務聲明

於2026年9月30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以供印刷本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

於2026年9月30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以供印刷本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i)有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全部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ii)有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未承諾銀行融資可供日後動用。

租賃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6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IV.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18.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就第一季度而言，經營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19.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就第二季度而言，經營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7.1%，至202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2026年中期報告。

2. 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69,000元。溢利改善乃歸因於營銷工作帶動收益增加，以及對銷售及分銷成本實施嚴格控制。此外，本集團亦成功從ELLE行李箱及配件的轉授權中獲得日益增加的其他收入，並從其他業務夥伴獲得服務收入。

 進一步詳情載於2026年中期報告。

3. 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11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1,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600,000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具體而言)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L)	40.00%
譚素琴	受控法團權益	224,000,000 (L)	40.00%
中華地材	實益擁有人	67,838,960 (L)	12.11%
薛倩倩	受控法團權益	67,838,960 (L)	12.11%
橄欖投資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L)	22.89%
黎曉明	受控法團權益	128,161,040 (L)	22.89%
納琪妮	受控法團權益	128,161,040 (L)	22.89%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6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本分節「(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證券買賣

(a)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董事或由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概無有償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b)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有償買賣該等股份或證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任何原可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的本公司實益股權。

(e)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償買賣該等股份或證券。

(f)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亦概無該等人士擁有、控制或有償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g) 於有關期間，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亦無該等人士曾有償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5. 影響及與董事相關之安排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其他與要約有關的用途。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關乎要約之協議或安排。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符合以下情況的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

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iii)為不論通知期長短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為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	任期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應付薪酬	服務合約項下應付浮動薪酬／袍金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自2017年12月15日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每年1,638,000港元 *(附註1)*	酌情花紅 *(附註2)*
李達輝先生	自2017年12月15日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每年1,638,000港元 *(附註1)*	酌情花紅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自2017年12月15日起計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每年120,000港元 *(附註3)*	— *(附註3)*
邱泰樑先生	自2017年12月15日起計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每年120,000港元 *(附註3)*	—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自2017年12月15日起計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每年200,000港元 *(附註4)*	— *(附註4)*
薛定芳女士	自2019年1月31日起計兩年(自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每年150,000港元 *(附註4)*	— *(附註4)*
衞有恒先生	自2024年9月1日起計兩年(自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每年200,000港元 *(附註4)*	— *(附註4)*

附註：

1. 根據服務合約，有關薪金須按月分期於期末支付，並包括董事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身份應收的任何薪酬。本公司須每年檢討有關薪金，而任何薪金增幅(如有)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加薪前薪金的5%。

2. 根據服務合約，有關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浮動薪酬／袍金的金額並無既定計算公式。

3. 根據委任函，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各自無權享有執行董事可享有的其他實物福利。有關委任函項下並無應付的浮動薪酬或袍金。

4. 根據委任函，有關薪酬須按月分期於期末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執行董事可享有的其他實物福利。有關委任函項下並無應付的浮動薪酬或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與本公司訂立或持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亦無(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時生效的多於一份服務合約。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服務合約尚餘超過12個月的董事的薪酬獲大幅上調。

除邱亨中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的辭任將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即於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佈後)起生效。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10月22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州彩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5年6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一筆約人民幣4,934,000元的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約人民幣3,198,000元。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起的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紅日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10. 雜項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秀芳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f) 紅日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g)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在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c)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g) 本附錄三「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h) 本附錄三「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紅日資本的同意函；及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6年4月30日	0.028
2026年5月29日	0.044
2026年6月30日	0.041
2026年7月31日	0.037
2026年8月31日	0.045
2026年9月30日	0.097
2026年10月6日(最後交易日)	0.106
2026年10月30日	0.179
2026年11月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7

3. 要約人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2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中華地材持有的67,838,960股股份及橄欖投資持有的128,161,04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譚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譚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華地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華地材主要從事住宅、酒店、零售及商業用途的地毯、地氈及其他地板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基地設於中國，並向全球多個市場銷售。其由薛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薛女士亦為中華地材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女士被視為於中華地材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67,838,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橄欖投資為一家根據DIFC法律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橄欖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納女士擁有49%權益，黎先生及納女士均為橄欖投資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及納女士被視為於橄欖投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28,161,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4. 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3.要約人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b) 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c)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股份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述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e) 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f) 除根據融資協議質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可能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或銷售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上述質押銷售股份及全部要約股份的股份押記條款及條件，倘要約人在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例如未能按融資協議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款項)，有關質押可能導致投票權轉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任何股份的投票權轉移；

(g) 以下各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A) (i)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及(ii)賣方、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或

(B) (i)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及(ii)股東(作為另一方)；及

(h)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銷售股份向任何賣方、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及

(j) 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證券買賣及與買賣有關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

(a)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譚女士、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有償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

(b)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c) 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作出的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d) 要約人、中華地材、橄欖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要約人的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富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及新富證券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當中同意以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最終由譚女士單獨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譚女士。

(b) 中華地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酒店、零售及商業用途的地毯、地氈及其他地板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基地設於中國，並向全球多個市場銷售。中華地材最終由薛女士單獨實益擁有。薛女士為中華地材的唯一董事。

(c) 橄欖投資為一家根據DIFC法律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黎先生及納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黎先生及納女士均為橄欖投資的董事。

(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譚女士、中華地材、薛女士、橄欖投資、黎先生及納女士。

(e)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f) 中華地材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上環永吉街28-36號威利商業大廈8樓836室。

(g) 橄欖投資的註冊地址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h) 譚女士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華路126號梅興苑8棟101室；

(i) 薛女士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區西區熊貓碧富新城18B棟603室；

(j) 黎先生及納女士各自的通訊地址為Flat 2901, Creek Edge Tower 1, Dubai, UAE；

(k) 大有融資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304室。

(l) 新富證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001–6室。

(m)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查閱：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新富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7至18頁；

(c) 本附錄四「6.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d) 買賣協議A；

(e) 買賣協議B；

(f) 買賣協議C；

(g) 中華地材於2026年10月6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h) 橄欖投資於2026年10月6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